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4-075/包一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SHRT-2024-075/01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整（¥916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10 日（贵德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4-075/包一）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35%小麦配方肥料	40kg/袋	400 吨	2290元/吨	9160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60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村、乡、镇）；
- 2.1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

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45800.00（大写）：**肆万伍仟捌佰元整**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74800.00（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待甲方收货完成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641200.00（大写）：**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45800.00（大写）：**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待约定的质保期即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合同的某些内容  
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连续 120 天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2、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东州委西路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市西川支行

联系电话：09708553276

账号：2806001909024914893

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路305号

联系电话：0971-5210189

签约时间：2020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年9月16日